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告

批准延期公佈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及

申請撤銷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短暫停牌

本公告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批准延期公佈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利」）（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公佈（「英利公告」），英利已申請（「延期申請」）而新交所並無反對將英利公佈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惟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英利於豁免條件獲達成後公佈批准延長的期間、要求延期的理由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第 107 條規定的條件。倘豁免條件未能於公佈日期獲達成，英利須於達成所有條件時刊發更新公告；及
- (b) 英利提交書面確認，表示其不知悉任何其尚未公佈且對投資者決策構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英利於作出延期申請期間已向新交所提供上述(b)段規定的確認書。

要求延期的理由

英利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延期申請：

- (a) 於國元有限公司就英利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後，英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英利集團**」）的管理團隊出現變動。主要變動包括：(a)英利執行主席兼集團首席執行官辭任，彼負責英利集團的整體管理；及(b)英利集團首席財務官辭任，彼負責監督英利集團的財務職能，包括財務及現金流管理、企業融資、稅務規劃以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 (b) 鑒於有關變動，已設立新的財務團隊（「**新財務團隊**」）接手英利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由於英利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項目，包括於重慶黃金地段開發、銷售、出租、管理及長期擁有優質商業、住宅及定制物業（「**該等項目**」），因此新財務團隊需要實體接管有關英利集團該等項目的檔案及文件。
- (c) 由於所接管的文件數目眾多，新財務團隊在完成工作、熟悉英利集團流程及核實上述構成及將載入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業績公告的資料時面對挑戰。有關工作因部分中國財務及營運部門員工離職而變得更為艱巨，令新財務團隊須花費大量時間確定實體檔案及文件的所在位置。新財務團隊已大致完成有關工作，並需要額外時間檢查及確定將載入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的真確性。
- (d) 於新財務團隊進行核實過程中，在英利的過往財務報表發現若干潛在問題（「**潛在差異**」）。由於潛在差異，英利正與國際認可且聲譽昭著的會計師行合作，就與英利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潛在差異進行獨立嚴格檢查及特別獨立審查，以就該等潛在差異的適當會計處理向英利董事會（「**英利董事會**」）提供意見（「**獨立審查**」）。
- (e) 英利亦已委任新加坡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潛在差異產生的潛在法律影響向英利董事會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財務報表的估計刊發時間

按照獨立審查將如期完成的假設，英利估計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英利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下跌

基於英利公告日期新財務團隊的初步發現及英利依據有關初步發現編製的估算，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潛在差異可能導致英利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潛在下跌可達約 30%。

就此，英利已披露，即使英利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因潛在差異而以上述方式下跌，英利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

申請撤銷英利之短暫停牌

應英利要求，英利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起於新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英利公告。

於英利公告後，英利將安排向新交所作出撤銷短暫停牌的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趙威博士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